

附件：

莆田市 2015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范围和内容

本次受理项目共四类（区域重点项目、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、小微企业创新与人才项目、公益性项目），四个领域（工业、农业、社发、人才），28 个方面的内容（申报指南及申报代码详见附件 1、附件 3）；技术转移项目、平台建设项目及配套奖励项目按照《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改进市级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莆政综〔2015〕13 号）办理（见附件 2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 日，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政府公务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，当年度只能申请本批其中 1 个项目。

（三）要明确项目研究方式，合作研发的项目应在附件中附上合作协议，协议内容应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、分工及其知识产权权属等。

（四）申报的项目必须具备前期科研基础且未立项过的项目。

（五）研发资金预算编制必须真实可信，自筹资金要有实际投入，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，差额部分由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解决。

(六) 项目申报内容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内容和领域范围;项目目标任务应明确具体,并体现项目创新性;改进或改良的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;在项目完成或评估时能够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。因未按本通知要求申报,形式审查不通过的项目,将不再受理该项目补充材料或其他项目补充申报。

(七) 申报区域重点项目还须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格式下载网址: <http://www.ptsti.gov.cn/>)。

(八) 申请书相关附件: 合作协议书、委托书、2014年财务报表及纳税证明等。

三、项目立项

(一) 项目通过“科技窗口”受理后,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,确定项目的立项;莆田学院项目委托莆田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排序。

(二) 区域重点计划项目单项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;技术开发与应用类计划项目单项资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;公益类计划、小微企业创新及人才计划项目单项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(三) 凡与中科院科研机构合作获立项的项目,给予再增加5万元的财政补助。

(四) 立项数量

今年计划立项73个,具体安排是:

1、区域重点项目立项4个,每项内容各立1项。符合条件并能承担任务的单位均可申报,科研机构、高校、企业联合申报的优先考虑。

2、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立项27个(其中工业14个<含后补助2个>,农业11个<含后补助1个>,社发2个),申报数不

得少于 41 个（其中工业、农业、社发分别不少于 21 个、17 个、3 个）；小微企业创新项目立项 22 个（其中工业 12 个〈含后补助 1 个〉，农业 10 个〈含后补助 1 个〉），申报数不得少于 33 个（其中工业、农业分别不少于 18 个、15 个）；人才项目立项 6 个（含后补助 1 个），申报数不得少于 9 个；公益性项目立项 14 个（其中社发 12 个〈含后补助 1 个〉，工业 1 个，农业 1 个），申报数不得少于 22 个（其中社发、工业、农业分别不少于 18 个、2 个、2 个）。申报数达不到要求的，按实际申报数的 65% 立项。立项数与申报数都只有 1 个的，不予立项。

3、莆田学院、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、莆田市第一医院、莆田学院附属医院、九五医院立项 13 个（其中莆田学院 5 项、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、莆田市第一医院、莆田学院附属医院、九五医院各 2 个），申报数不得少于 20 个（其中莆田学院不少于 8 个，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、莆田市第一医院、莆田学院附属医院、九五医院分别不少于 3 个）。申报数达不到要求的，按实际申报数的 65% 立项。上述 5 个单位立项数和申报数包含在对应项目总立项数和申报数中，单列管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已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，有 1 项以上（含 1 项）项目到期未验收（评审）的；或未按规定时间报送《2014 年莆田市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表》和《2014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活动表》的，不能申报本批项目。

（二）区域重点、技术开发与应用、公益性项目、小微企业创新项目与人才项目中，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的，只能申报其中 1 个项目。项目牵头单位已承担国家、省、市项目 4 个以上（含 4 个）

的或已承担市级在研项目 3 个以上(含 3 个)的及有项目中止(在限制期内)的,不能申报本批项目。

(三)项目负责人有逾期未结题的市科技计划项目,不能申报本批项目。

(四)法定负责人如无法作为项目负责人,应书面委托企业其他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,并承诺对项目负有与法定代表人相同的权责,委托书作为申请书附件。

(五)项目申报单位近三年有不良记录,不能申报本批项目。

(六)已立项的市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期内经推荐又获得国家、省科技部门立项的,已拨付的补助经费改为配套资金,剩余的经费不再拨付。

(七)为方便企业、减少申报成本,在申报项目时,可对 2014 年度研发投入的要求,先提交书面承诺函;待项目评审完毕,在立项审定前,由市科技局再通知企业限期补报专项审计报告,若逾期无法提供或达不到要求条件的将不予立项。高新技术企业只需提供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,不要求对研发投入进行专项审计。

五、项目推荐及申报时间

(一)县区科技局、市直有关主管部门作为项目管理管辖部门应公开征集,逐级遴选、择优推荐,不得内部指定、简单分配。

(二)本批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,推荐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4 日(系统关闭)。通过审查的项目,由项目申报单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打印《莆田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》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一式二份,签字盖章后报送推荐单位汇总,由推荐单位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-26 日

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和推荐函并附申报项目汇总表（格式下载网址：<http://www.ptsti.gov.cn/>），送达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科技窗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窗口受理人员：郭荔清，电话：13959566060。

六、咨询电话

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科：2655395

农业科技科：2653932

社会发展与政策体改科：2693323

科技合作与成果科：2655522

计划财务科：2655519

附件 1：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指南

附件 2：技术转移项目、平台建设项目及配套奖励项目资助办法

附件 3：项目申报代码表